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出版物发行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发行许可备案管理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出售、出借、出租、转让或者擅自涂改、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出售、出借、出租、转让或者擅自涂改、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存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出售、出借、出租、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形。

b 存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、个人擅自涂改、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形。